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

沪普司〔2023〕10号

签发人：张韶春

2023年度普陀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以来，普陀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现代化，为法治普陀、平安普陀建设和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

质法律服务。

一、2023 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全面依法治区形成新动能。做实“学法、述法、督法、考法、用法”闭环，实现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组织全区法治建设课题参加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评选，5 篇课题获奖，区委依法治区办获评优秀组织单位。深化“靠谱”观察品牌建设，推动“靠谱解纷”“成片换梯”等观察建议成果转化。会同区委组织部连续第四年开展 2023 年度处级干部依法行政考学，覆盖 607 名区管干部。连续第三年开展“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法治督察，实地督察 12 家单位。首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召开区级动员部署会、区级专班工作会议、专项整治总结会议，组织主题观察会 11 次、实地勘察 3 次，制发专项整治简报 4 期，完成线索核查 199 条，核查报告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及督察队伍能力水平。

二是统筹协调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发布 10 个街镇“legal walk”法治研游路线，启动“靠谱法治·悦动营商”品牌系列活动，推出首批企业“法律明白人”。在全区 75 所中小学、近 8 万名学生参与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家庭、进头脑”活动。推出学“典”进机关、送“典”入民心、讲“典”到学校、用“典”亮苏河、据“典”善治理、以“典”传文化为内容的“给幸福加‘典’料”《民法典》宣传月

活动。建设“半马苏河法治绿廊”法治文化品牌阵地。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上海市第35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本年度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会。开展区第八届“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征集大赛活动及区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评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创新基层依法治理路径》案例入选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展区政府集体学法活动，修订《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新进执法人员岗前法律培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抽查考试和案卷评查。推进区、街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针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开展街镇法制干部行政执法能力专题培训。在全市率先开展行政复议“区长审案”活动，开设“小复说法”宣传专栏，推进街镇设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全覆盖，强化争议化解，截至11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13件，其中受理875件，案前化解236件；受理后已审结791件，维持332件，调解终止418件，案前和案中调解率总计达71%，案件质量评查获全市第一。启动“复议-执法互动”系列活动，编纂《2022年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汇编》，有效发挥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依法行政功能。印发《普陀区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的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形成制度机制指导全区拆违法制审核工作。开展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进双校（党

校、高校）活动。今年以来，新收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63 件，已审结 56 件（含上年度结转 9 件）。指导各行政机关做好行政应诉，今年以来，全区行政机关共新收行政诉讼案件 133 件，已审结 136 件（含上年结转），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四是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升级。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完成天地软件园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建设，共建成 32 家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全市首家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团队，开展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开展企业合规讲座、知识产权案例评选、进博会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等活动。组织开展居（村）法律顾问及骨干法律援助律师培训，提升法律顾问服务基层和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依托“一网通办”“随申办”，推出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服务、公证告知承诺在线办理“好办”事项等，开通“办不成事”反馈渠道，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举办律师行业发展“午餐会”，加大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力度。完成市第十二届律师代表大会普陀选区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 21 位普陀选区律师代表。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联合对辖区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开展全区司法鉴定行业监督管理“回头看”工作，聚焦行业监管问题，提升办案质量。组织开展“随申办”个人委托 APP 宣传推广，推进司法鉴定宣传进区公服中心（街镇工作站）、进社区，加大司法鉴定指引的宣传

覆盖面和推送力度。截至目前，完成 170 人次司法鉴定在线预约咨询，相关鉴定机构接听电话咨询 280 余次，处理司法鉴定类投诉、信访等 327 件。修订《普陀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手册》。截至 11 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382 件，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 13036 人次，接听“12348”热线法律咨询 21184 件；获评 2022 年区“一网通办”专项立功竞赛“十佳金牌案例”、区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十大靠谱窗口”入围奖。开展“倾听百姓需求 感知公证为民”政府开放日活动。今年以来，受理各类公证 16563 件，比去年同比增长 84.8%。

五是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序衔接的大调解体系，引导当事人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依托社区“微网格”工作机制，充分吸纳网格员、楼组长、第二梯队、调解“能人”“达人”等多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调处，不断充实壮大调解员队伍。牵头制定《普陀区人民调解志愿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调解员和调解志愿者队伍管理水平。组织区人民调解员开展“大练兵、大比武”系列活动，提升调解技能。加强矛盾纠纷排查，线上发挥“解纷一件事”系统作用，线下依托各街镇“靠谱解纷中心”，整合 10 余家条线单位解纷资源下沉一线，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今年以来，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7865 起，调解成功 17801 起，调解成功率 98.64%。通过实地走

访、电话调研等方式，指导督促 7 家民非组织、3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做好年检，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完成新一届人民监督员选任，开展人民监督活动 52 次，参与 51 起案件审查。

六是强化两类对象监管教育。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513 人、刑释解矫人员 2049 人。开展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和分析研判，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实战演练，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对重点重要对象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案”管理，全力确保元旦春节、全国“两会”、进博会等重要节点安全稳定。加强与政法部门协作，及时沟通情况，会商破解难点堵点，落实管控措施，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四个不发生”。发挥“沪智矫”在线教育学习平台、“心视界——绿色直通车”心理矫正品牌、“家油站——工作坊”家属学校项目、公益活动基地等作用，提升教育矫正质量。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落实安置帮教“四项机制”，运用“职导心航”“温馨港湾”“普老伴成长”等载体，强化精准帮扶帮教。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案例分别被司法部案例库录用。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 公共法律服务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群众以及不同企业的法律需求，尚未做到精准服务。针对新兴产业以及涉外产业等法律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较少。

2. 普法宣传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普法宣传的

形式还不够多元，内容供给还不够丰富。新媒体普法运用尚不能完全达到社会公众的需求与期待，群众参与、互动的法治文化活动较少，以法治文化为普法载体的内容供给有待进一步增强。

3. 大调解工作整体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调解力量不足，基层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力量相互衔接不够紧密，在信息联通、纠纷联排、力量联动、矛盾联调等方面不够完善，线下线上融合度需进一步强化。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强化带头引领，坚持学法述法提升法治素养。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开展法治学习，并通过局党委中心组学习、主题教育上党课、年轻干部座谈会、基层走访调研等方式，抓好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学习教育工作。

（二）完善述职考评，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每年将法治建设作为局年度工作总结计划中的重中之重，对标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职责，带头将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本人的年终述职报告。召开党政负责人年度述法会，主要领导及基层司法所所长代表进行专题述法，并邀请法律顾问及法治观察员列席并点评，主动接受广大干部和上级部门的监督。

（三）注重协调推进，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带头认

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全局各项法治工作，不断深化局系统法治建设，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2024 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2024 年，区司法局将充分发挥承上启下、携手左右的枢纽作用，突出实践性、注重创新性、把握协同性，坚持“三性统一”，以更新、更实、更细的举措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法治思想人人尊崇、法治实践人人参与、法治队伍人人可靠的“靠谱法治”品牌。

（一）坚持统筹推进，高水平推动法治普陀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作用，做实做强“学法、述法、督法、考法、用法”闭环，压实“关键少数”法治建设职责。增强法治建设考核、法治督察实效性，探索开展“一对一”考核反馈，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发挥好示范创建引领作用和法治观察破解基层治理难题作用，结合市级、区级法治观察典型选树，完善观察制度机制，扎实推进硬件、软件提升，加强典型选树，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更好践行法治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好评优评先载体，加强“靠谱法治”先进典型选树，加大对优秀案例、项目、人物等的宣传力度。用好法治调研载体，找准法治建设工作突破点、增长点，切实提升

基层法治建设水平，强化“靠谱”法治品牌建设。

（二）坚持依法行政，高标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培育一批普陀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品牌。进一步推进《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落实，积极探索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新路径，搭建法治沙龙等沟通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智库”“外脑”作用，为推动普陀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保障。制定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综合运用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执法检查、执法评议等多种方式，适时制发建议书、决定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依托街镇行政复议服务点扩大宣传，让行政复议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区。完善行政复议受理、调查、听证等各项流程，落实繁简分流机制，推动办案标准化、规范化。加大行政复议意见书的反馈落实，以“审理一案”推动“规范一片”。加强府院联动，健全和完善行政应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促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的提升。

（三）坚持依法治理，高效能推动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的引领作用，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督察力度，破解治理

难题，全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自治、德治、法治、共治有机融合新格局。全面深化落实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大对沈望云等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力度，选树一批扎根基层的模范典型，以点带面为夯实法治社会基础赋能。推动法治文化与区域特色充分融合，结合半马苏河法治绿廊、半马苏河法治驿站及宜川 1690 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建设，在沿途打造法治楼组、法治观察点等示范阵地，形成集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教育体验等多功能一体的“半马苏河”法治建设实践地，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聚焦重点普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开展 2024 年度普陀区“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评选和展示活动，项目化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行。加强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宣传力度，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提升新媒体普法工作实效。

（四）坚持法治为民，高品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针对优质企业推出“法律服务优享卡”，促进企业和律所“双向奔赴”。围绕“中华武数”科创布局，集中打造“中华武数科创综合法务区”，全面推动法律服务行业提档升级。积极引入律所、专家等“靠谱法治共同体”力量参与制订社区“软法指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探索打造“鉴调直通车”，推动矛盾纠纷在司法鉴定环节得到化解，充分发挥司鉴机构专业优势做好特色法治宣传。

强化科技赋能，会同区政法部门探索建立靠谱解纷中心3.0版，深化“三所联动”，打造“四上枫桥”，即“掌上枫桥”“楼上枫桥”“链上枫桥”“心上枫桥”，推动线上解纷和线下解纷有机融合。紧盯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再犯问题，探索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全面掌控对象动态信息，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3年12月25日

